附件2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及要求的相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 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。

三、面试人员2018年12月1日上午8：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，迟到15分钟视为弃权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场所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出入教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，违反本规定或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，按照面试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。

六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有关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 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。